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再次延遲寄發通函公告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2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綜合服務協議有關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條款以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建議；(iv)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18年11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內所載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8年11月20日或之前。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及14A.47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8年11月6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及肖祖核。